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北角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，北角下列路段於下列指定時段劃為限制區：

I. 全日 24 小時

- (a) 電氣道由其與油街交界以東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電氣道由其與大強街交界以東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6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大強街由其與電氣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II. 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

電氣道由其與油街交界以東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6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